

证券代码：002279  
债券代码：128015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公告编号：2022-065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份及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前述议案未涉及公司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提交华夏电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说明如下：

### 一、定向增发的主要内容

#### 1、发行目的

华夏电通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完善股权架构，并补充华夏电通运营资金，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华夏电通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业务良性发展。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华夏电通流动资金，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 2、发行价格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出具了《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21429号），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51,400.00万元，每股价值为10.02元。

综合考虑华夏电通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股票交易

价格、前一次发行价格、每股评估价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选取前述价格中的较高者每股资产评估价值 10.02 元/股作为本次发行价格。

### 3、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998,1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962.00 元。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李俊峰，男，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目前担任华夏电通董事兼总经理。其持有公司 0.19% 股份，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

##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华夏电通希望通过股权激励机制使激励对象的薪酬收入与业绩表现相结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战略目标保持一致，有效地将华夏电通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华夏电通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 2、 激励形式

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3、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 35 人，包括华夏电通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和核心员工 29 人。

### 4、 授予价格

综合考虑华夏电通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价格、同期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前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以及新三板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定为 6.01 元/股。

### 5、 授出权益的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3,977,3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华夏电通股本总额的7.75%。

## 6、解限售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 解限售安排   | 解限售期间  | 解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0%      |
| 第二个解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三个解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四个解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合计      | -  | 100%     |

## 7、行使权益的条件

为进一步增强华夏电通员工的积极性和归属感，进而提升华夏电通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性发展，华夏电通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了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具体要求如下：

### （1）华夏电通业绩指标

| 序号 | 华夏电通业绩指标                         |
|----|----------------------------------|
| 1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2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 |
| 2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3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
| 3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4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800 万元 |
| 4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2025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6,240 万元 |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华夏电通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不包含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即：净利润=当期经审计的华夏电通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全部股份支付费用的税后净影响数。

假定对应解除限售期应该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P0，就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应当分别按照以下达成率及对应的情形确定实际解除限售的数量P1：

①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达到100%及以上，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即 $P_0=P_1$ ；

②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在80%（含）至100%（不含）之间，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按实际目标达成率解除限售，其余部分回购注销。即 $P_1=P_0 \times (\text{华夏电通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金额}/\text{该解限售期对应的华夏电通该年度的业绩指标金额})$ ；

③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低于80%（不含），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作失效处理，具体处理方式为由华夏电通进行回购注销，即 $P_1=0$ 。

## （2）个人业绩指标

| 序号 |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
|----|-------------------------|
| 1  |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合格，考核系数为 100% |
| 2  |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系数为 0%  |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绩效指标考核系数×华夏电通公司当年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

## 8、对华夏电通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华夏电通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授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为 10.02 元/股，授予 3,977,3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1 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授予日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1,594.90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华夏电通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以上内容详见华夏电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华夏电通本次定向增发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主要是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及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有助于充分调动其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华夏电通经营业绩实现稳定增长，从而降低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华夏电通完成定向增发及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由 93.5283% 变更至不低于 85.2593%，公司仍为华夏电通的控股股东，不涉及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